

柳河县教育局文件

柳教字〔2018〕279号

柳河县教育局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 幼儿园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近日，山东荷泽市开发区交警大队联合荷泽市开发区丹阳路小学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时，荷泽万达广场及荷泽市广播电台经济文艺广告工作人员现场发放了印有荷泽万达商业广告的小黄帽和红领巾，性质恶劣。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从中吸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校、各幼儿园落实工作要求，立即组织好全面排查，强化对各类“进校园”活动管理与甄别，切实加强对校园的日常管理，坚决杜绝任何商业行业行为修饰校园，为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请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排查汇总好本校（园）工作贯彻落实

情况,于11月2日下班前报教育局教育科。

邮箱:lhjyj7213377@163.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紧急通知

(此文件公开发布)

